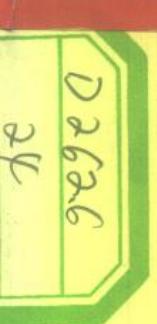


党的监察工作问题解答

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办公厅编

(党内发行)

农村读物出版社



党的监察工作問題解答

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办公厅編

(党内发行)

农村讀物出版社

一九六五年·北京

新一版說明

本书于一九五八年由通俗讀物出版社出版。現經編者重新審訂，在文字上作了一些修改。改由农村讀物出版社出版。

党的监察工作問題解答

中共中央監察委員會办公厅編

农村讀物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阳門內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证字第113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 印张 $\frac{3}{4}$ · 字数 9,000

1964年4月新1版·1965年4月北京第2次印刷·印数 549,001—769,000

统一书号：T 3168·5 定价：（四）八分

編者的話

执行党的纪律的方針、原則，党章已有明确规定。在毛主席的有关著作和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刘少奇同志的政治报告、邓小平同志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中也都有明确的阐述。在实际执行党紀的工作中，有些同志提出过一些具体問題，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作了解答。为了便利工作，現将这些問題和解答，加以整理，汇編成册，供党的监察工作干部和党的基层組織参考。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

目 录

- (一) 执行党的纪律的方针是什么? 1
- (二) 党员违反了党的纪律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时候, 一般地应该经过些什么手续? 要注意些什么问题? 2
- (三) 留党察看处分的期限规定多长?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后, 他的党员权利和义务有什么变化? 留党察看期满后如何处理? 4
- (四) 党章规定的“党员被留党察看, 时间不得超过二年”, 应当怎样执行? 留党察看期满以后, 可不可以延长留党察看的时间? 4
- (五) 延长党员的留党察看处分应该从什么时候算起? 5
- (六) 由其他处分改为留党察看处分, 留党察看的时间应当从什么时候算起? 5
- (七)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以后, 能不能提前恢复他的党员权利? 5
- (八) 延长党员的留党察看处分, 由哪里批准? 5
- (九) 对党章中关于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 应当怎样解释和怎样执行? 5
- (十) 党员犯了错误, 应该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 但是由于某种原因没有及时处理就

調動了工作，以後處理的時候，應該撤消他 原來的黨內職務，還是撤消他現任的黨內 職務？	6
(十一) 預備黨員犯了錯誤，應該如何處理？	7
(十二) 預備黨員違反黨的紀律，需要延長其預備 期或取消其預備黨員資格的，由誰負責處 理？	7
(十三) 共產黨員違犯了國家的法律、法令，受到國 家的刑事處分，黨內應該如何處理？	7
(十四) 拘留處分是不是刑事處分，受這種處分的 黨員是否都要開除黨籍？	8
(十五) 党的監察委員會發現黨員有嚴重違犯國家 法律、法令的行為，是不是可以建議司法機 關給予刑事處分？	8
(十六) 共產黨員受到行政上開除處分的，黨內應 該如何處理？	9
(十七) 對於喪失革命意志，不起共產黨員作用的 人應該如何處理？	9
(十八) 對於混入黨內的反革命分子，支部作出開 除其黨籍的決定，是否也必須經過上級黨 的組織批准以後才能生效？	9
(十九) 職員干部受到撤消黨內工作職務處分以 後，是否要降職使用？	9
(二〇) 一個黨員犯了錯誤，支部大會在表決給予 他黨的紀律處分的時候，他本人有沒有表 決權？	10

- (二一) 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留党察看期满，支部大会在表决是否恢复他的党员权利的时候，他本人有没有表决权？ 10
- (二二) 党的地方委员会、市辖区委、县辖区委和基层党委的委员、候补委员犯了错误，需要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时候，如何履行决定和批准手续？ 10
- (二三) 县以上的党代表大会的代表犯了错误，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时候，应当如何履行批准手续？ 11
- (二四) 经过地方各级党代表大会决定给予党员纪律处分的案件，是否还需要经过上级党委批准？ 11
- (二五) 在一个案件中如果同时需要给几个职务高低不同的党员以党的纪律处分的时候，应该如何办理批准手续？ 11
- (二六) 经过检查的案件，不涉及党的纪律处分的，是否也作出书面结论？ 12
- (二七) 党员化名或匿名控告，是否违反组织原则？ 12
- (二八) 对于受到党的纪律处分的党员的教育考察工作，应当由谁负责？ 12
- (二九) 党组织对党员的“处分决定”，是否要交给受处分的本人保存一份？ 12
- (三〇) 党章五十三条关于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中，有“取消对于党员的处分”的任务，此点应该如何理解？ 13

- (三一) 党章第十四条中規定“在特殊情形下，支部以上各級党的委員會有权給予党员以紀律处分”，这里所說的“特殊情形”应作何解釋?13
- (三二) 党员对于自己受到的党的紀律处分不服，是否可以委托其他党员代为申诉?14
- (三三) 有关处分党员的档案材料應該由哪里保存？被处分的党员调动工作时，对他的紀律处分的材料是否應該随本人工作调动而轉移？14
- (三四) 受过党的紀律处分的党员，以后在填写党員干部登记表的时候，是否應該将受处分的情况在表上填写?15
- (三五) 党员被开除党籍后，是否可以重新入党?15
- (三六) 党员和反革命分子、未經改造的地主分子、資本家或有严重反革命嫌疑的人恋爱、結婚，党的組織該不該管？如果要管，該怎样管？有的党员不听党组织的劝告，硬要和上述对象結婚，算不算違反党的紀律？15

(一) 执行党的纪律的方针是什么?

答：执行党的纪律的方针是：“严肃谨慎，分别对待”。意思就是說：党的纪律是铁的纪律，每个党员都要严格地遵守。党对于任何党员違反党的纪律的行为，都是要严肃处理的。同时，处理的时候，又要采取极其謹慎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对每个犯錯誤的党员、干部，每一違反党的纪律的行为，都要进行具体的分析。要分清錯誤的性质是敌我問題，还是党内的是非問題；是原則性的錯誤，还是非原則性的錯誤；分析錯誤的情节是輕是重，影响如何，犯錯誤的人对待錯誤的态度怎样，然后再按照各种不同情况，給予不同处理。对于混入党內的反革命分子、各种坏分子和在党内坚持进行分裂破坏活动的阶级異己分子；严重的違法亂紀分子；不可救药的腐化堕落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有严重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和行为、屡教不改的分子；党内的右派分子，必須清除出党，决不能姑息养奸。对于犯有严重的違法亂紀、貪污盗窃、腐化堕落錯誤的党员，必須进行严格的批評斗争，給予恰当的纪律处分。对于丧失革命意志、不起共产党员作用、經過批

評教育仍不改正的人，應該勸他們退黨或者清洗出黨。但是，對於任何由於認識上有錯誤而在工作上犯了錯誤的同志，都要堅決地執行“懲前毖後，治病救人”、“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團結同志”、“團結——批評——團結”的方針，着重思想教育，不要輕易採取紀律處分。對於在工作上犯了嚴重錯誤的同志，雖然在必要的時候，可以給予恰當的紀律處分，但是仍然必須用同志的態度，耐心地幫助他們認識和改正錯誤，以達到團結的目的，決不能採取“殘酷鬥爭”、“無情打擊”的辦法。更不能用對敵鬥爭的辦法來對待黨內犯錯誤的同志。黨章總綱中規定：“對於犯了錯誤的黨員，只要所犯的錯誤可以在黨內改正，並且本人願意改正，黨就應當採取治病救人的方針，把他們留在黨內加以教育，幫助他們改正錯誤；而對於那種堅持不改正錯誤並且進行危害黨的活動的分子，就必須進行堅決的鬥爭，直至開除他們出黨。”

（二）黨員違反了黨的紀律需要給予紀律處分的時候，一般地應該經過一些什麼手續？要注意一些什麼問題？

答：給予黨員紀律處分，必須經過他們所屬的支部大會的決定，並且經過上級黨的監察委員會，或者上級黨的委員會批准。

在特殊情形下，支部以上各級党的委員會有权給予黨員以紀律處分，但是必須經過上級党的監察委員會或者上級党的委員會批准。

撤消党的县、自治县、市委員會和省、自治区、直轄市、自治州委員會的委員和候補委員的职务，或給他們以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須由选举他們的代表大會決定；如果有緊急需要，可以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決定，但是必須經過上一級委員會的批准。如果这个党委委員又是上級党委管理的职务名称表以內的干部，应当报主管这个干部的党的委員會批准。

党的基层組織对于上級委員會的委員和候補委員不能作出撤消他們的职务和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決議。

开除党籍是黨內的最高處分。各級党的組織決定和批准开除黨員的党籍，应当保持高度的慎重，认真調查和研究有关的事实材料。党的組織在批准开除黨員党籍以前，應該指定适当的干部同受处分的本人談話，仔細听取本人的申訴。

党的組織討論和决定对于一个黨員的处分，除了特殊情形以外，应当通知受处分的本人到会，进行辯護。在通过处分的決議以后，应当把处分的理由通知

受处分的本人。党员受处分以后如果不服，可以要求复议，并且可以向上级党的委员会、党的监察委员会直到中央委员会申诉。各级党的组织对于任何党员的申诉书，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许扣压。

(三) 留党察看处分的期限规定多长？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后，他的党员权利和义务有些什么变化？留党察看期满后如何处理？

答：党章规定党员被留党察看，时间不得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同预备党员一样。党员经过留党察看，如果事实证明他已经改正了错误，应当恢复他的党员权利，他在留党察看期间的党龄仍然保留；如果被认为不够党员条件，应当开除他的党籍。

(四) 党章规定的“党员被留党察看，时间不得超过二年”，应当怎样执行？留党察看期满以后，可不可以延长留党察看的时间？

答：党的组织给予党员留党察看处分，时间可以规定为一年或两年。党的组织对于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在留党察看期满还不能够恢复他的党员权利，但是又没有完全丧失共产党员条件的党员，可以再延长留党察看时间一年。对于经过两年时间的考察，仍然不能够恢复党员权利的，就应当开除他的党籍。

(五) 延長黨員的留黨察看處分應該從什麼時候算起?

答: 延長黨員的留黨察看處分, 應該從原留黨察看期滿的時候算起。

(六) 由其他處分改為留黨察看處分, 留黨察看的時間應該從什麼時候算起?

答: 由警告、嚴重警告和撤消黨內職務處分改為留黨察看處分, 留黨察看的時間, 應當從批准機關批准的時候算起; 由開除黨籍處分改為留黨察看處分, 留黨察看的時間, 應當從原批准開除黨籍的時候算起。如果原開除黨籍處分執行的時間已經超過兩年, 可以在改變處分的同時, 一並決定恢復他的黨員權利。

(七) 党員受到留黨察看處分以後, 能不能提前恢復他的黨員權利?

答: 党員在受到留黨察看處分以後, 除了個別能深刻認識錯誤, 並且在實際行動上表現有顯著進步的以外, 不必提前恢復他的黨員權利。

(八) 延長黨員的留黨察看處分, 由哪裏批准?

答: 延長黨員的留黨察看處分, 應該由支部大會討論決定, 总支批准; 沒有总支一級組織的, 由支部上一級党的委員會或党的監察委員會批准。

(九) 對黨章中關於撤消黨內職務的處分, 應當

怎样解釋和怎样执行?

答：党内职务是指党员所担任的党内工作职务。因此，撤消党内职务的处分，对于所有担任党内工作职务的党员都是适用的。但是，对于某些党员，如果只给予撤消党内职务的处分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就可以不给予这种处分，而给予其他比较适当的处分。

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员，党的组织在作处分决定的时候，应当写明是撤消他那一个职务或是撤消他的一切党内职务。

各级党的委员会可以决定撤消党员在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中所担任的行政职务，党的监察委员会在决定或批准给予党纪处分的同时，也应当向党的委员会提供这种建议。撤消党员的党外职务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行政的或法律的手續。

(十) 党员犯了错误，应该给予撤消党内职务的处分，但是由于某种原因没有及时处理就调动了工作，以后处理的时候，应该撤消他原来的党内职务，还是撤消他现任的党内职务？

答：给党员撤消党内职务处分，一般地应该是撤消他的现任党内职务，这样才有实际意义。有的党员犯了应该给予撤消党内职务处分的错误，但是没有及时处理就调动了工作，以后处理的时候，就要看他所犯错

誤的性质，以及他对錯誤的認識和改正的情况，来确定是撤消他的現任党内职务，还是給予其他的党紀处分。

(十一) 預備黨員犯了錯誤，應該如何處理？

答：預備黨員和正式黨員一样，必須严格地遵守党的紀律。預備黨員犯了錯誤，可以按照党章第八條的規定處理。即預備黨員犯了一般性錯誤的，进行批評教育；犯了比較严重的錯誤，但是還沒有喪失預備黨員資格的，可以延长預備期；如果犯了严重錯誤，不能繼續作預備黨員的，就应当取消他的預備黨員資格。

(十二) 預備黨員違反党的紀律，需要延长其預備期或取消其預備黨員資格的，由誰負責處理？

答：預備黨員違反党的紀律，需要延长其預備期或取消其預備黨員資格的，由支部大会作出决定后，报上一級党的委員會批准。

(十三) 共產黨員違犯了国家的法律、法令，受到国家的刑事处分，党内應該如何處理？

答：根据中央一九五四年六月“处理受刑事处分的共產黨員党籍問題的規定”，在我們国家內部，共产党的利益和国家法律、法令規定的国家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共產黨員不仅要严格遵守党的紀律，同时还要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法令。任何違犯国家法律、法令的行为，都是損害党的利益，为党的紀律所不允許的。因

此：（一）凡共产党员因違犯国法，經法院审判，确定給予刑事处分时，在判决之前，即应开除其党籍。（二）对于那些并非由于品质恶劣、有意破坏国法，但所犯錯誤和罪行須受刑事处分的党员，也应开除党籍。如果他在犯罪之前，思想和工作一貫表現好，在犯罪之后，对錯誤也有正确的認識和深刻的悔悟，在刑期滿后，經過本人申請，經過上級党的委員会审查，认为他具备了党员条件，可准他重新入党。（三）对于某些判处二年和二年以下徒刑，并且宣告緩刑不予监禁、管制，或判处其他更輕的刑罰的，可考慮不开除其党籍，但必須給予适当的党紀处分。

（十四）拘留处分是不是刑事处分，受这种处分的党员是否都要开除党籍？

答：拘留处分不是刑事处分，而是一种行政處罰。所以对于違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而受到拘留处分的共产党员，不一定都要开除党籍，可以根据党员所犯錯誤的性质和情节，适当处理。

（十五）党的监察委員會发现党员有严重違犯国家法律、法令的行为，是不是可以建議司法机关給予刑事处分？

答：党的监察委員會发现党员有严重違犯国家法律、法令的行为，除了給予党的紀律处分以外，认为还

需要受到刑事处分的，可以提出意見，報請黨的委員會決定，建議司法機關處理。

(十六) 共產黨員受到行政上開除處分的，黨內應該如何處理？

答：共產黨員所犯的錯誤，凡是應該受到行政開除處分的，就必須開除黨籍。

(十七) 對於喪失革命意志，不起共產黨員作用的人應該如何處理？

答：對於喪失了革命意志，不起共產黨員作用的分子，黨的組織可以勸他們退黨。如果本人同意退黨，即由支部大會通過除名，報告上一級黨的委員會備案。如果本人不同意退黨，但又不改正錯誤的，即應執行黨的紀律，按照中央監察委員會關於處分黨員的批准權限和手續的規定，開除其黨籍。

(十八) 對於混入黨內的反革命分子，支部作出開除其黨籍的決定，是否也必須經過上級黨的組織批准以後才能生效？

答：對於已經証實是混入黨內的反革命分子，支部在作出開除他的黨籍的決定以後，應該停止他的組織生活，等到上級黨的組織批覆以後，再根據上級批示執行。

(十九) 党員干部受到撤消党内工作职务处分以